

安徽省商务厅

皖商办函〔2022〕179号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务系统 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22〕15号）精神，省商务厅制定了《安徽省放心家政行动实施方案》《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方案》《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工作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安徽省放心家政行动实施方案
2. 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实施方案
3. 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工作举措



2022年6月7日

附件 1

安徽省放心家政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家政服务需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放心家政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结合商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家政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明显提升，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70 万人次以上、实现家政服务实训能力应培尽培，力争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40 万人、人员总量翻一番；家政服务行业专业化程度大幅提高，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延伸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家政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中小家政企业做专做特做新；诚实守信成为家政服务行业共识，家政服务企业和人员信用信息实现全量归集，“一人一码（牌）”全面推行，家政服务消费更放心、更省心。

（二）阶段目标。2022 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55 万人次；提档升级现有 55 家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推进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规范转型，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80%；推行“一人一码（牌）”，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评价制度，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遴选 20 家优秀家政服务企业、100 名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2023 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60 万人次；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继续推行“一人一码（牌）”，完善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办法；遴选 20 家优秀家政服务企业、100 名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2024—2025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每年遴选 20 家优秀家政服务企业、100 名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二、工作举措

（一）建立推进机制。省商务厅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协管负责同志分别任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各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放心家政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 1），重点强化工作统筹、优秀激励、督促落实。

（二）强化目标任务。各地要按照《放心家政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在摸清本辖区内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员及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员工制家政企业引育、家政服务员培训计划，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优化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制定实施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 2022 年新增家政服务员岗前培训率 100%、在岗家政服务员两年一次的“回炉”培训做到应培尽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80%；2023 年新增及在岗员工培训率 100%，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2024-2025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持续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三）定期调度通报。省、市、县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省商务厅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将视情报送省委省政府。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地

市，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地市，视情采取约谈等措施。

（四）健全包保机制。建立省商务厅相关职能处室对口包保制度。2022年6月中旬至2023年12月底，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赴包保地区开展联系督导，实地指导放心家政行动相关工作。各市要建立相应的包保责任制度，做好日常督促检查。

（五）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整合相关部门政策，统筹抓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技能提升促就业行动、巾帼创业就业培训项目，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财政支持政策，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在用房住房体检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省级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信息归集和信用评价服务以及对遴选的优秀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激励。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支持政策，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6月10日前）。省商务厅召开全省商务系统落实暖民心行动推进会议，进行全省动员、统一部署；各市商务部门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放心家政行动动员部署。

（二）细分目标阶段（2022年6月20日前）。按照2022、2023年的阶段目标，细分各市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和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目标（见附件2、3），以及家政服务人员新增计划推进表（见附件4），各市要根据目标任务，报送本地区放心家政工作方

案。

（三）信息归集阶段（2022年7月底前）。招标确定第三方机构，依托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通过集中培训、上门辅导、网络电话解答等形式指导督促全省各地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建立健全信用记录。研究制定《安徽省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四）信用评价阶段（每年年底之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安徽省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星级评定，提出优秀家政企业和人员建议名单，遴选20家优秀家政服务企业、100名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五）开展督促检查（每年年底之前）。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对各市放心家政培训情况、员工制企业推进情况、“一人一码（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工作评估，并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六）巩固提升阶段（2024—2025年底前）。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不断做强做大，引导家政服务人员爱岗敬业诚信，形成放心家政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放心家政行动，事关“调结构、稳增长、促就业”，涉及千家万户，是最直接、最迫切的民生工程之一。各级商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全省家政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商务部门要按照《放心家政行动方案》任务分工要求，勇于担责，主动作为，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紧盯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三）加强氛围营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让全社会了解放心家政行动的各项政策措施，保证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接地气、有实效。同时，在行业活动举办、标准化制定实施、竞赛获奖等方面做好宣传推广，提高社会知晓度，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提高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附件：1.安徽省商务厅放心家政行动领导小组
2.安徽省家政服务员工制企业计划推进表（2022-2025）
3.安徽省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表（2022-2025）
4.安徽省家政服务人员新增计划推进表（2022-2025）

安徽省商务厅放心家政行动领导小组

根据省委省政府暖民心行动部署，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决定成立安徽省商务厅放心家政行动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放心家政行动，协调解决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方 旭	厅党组书记、厅长
常务副组长：	朱 丹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正厅级）
副 组 长：	孙永彬	二级巡视员
成 员：	潘 成	综合处处长
	张春风	财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王首强	建设处处长
	张远琴	流通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贾明飞	运行处处长
	鲁 伟	服贸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程 军	电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服贸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鲁伟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的，自动调整。

（三）领导小组是专项行动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附件 1-2

安徽省家政服务员工制企业计划推进表（2022-2025）

序号	各市	县市 区数（个）	全省员工制家政企业数（家）				
			2021 年企业 总数	2022 年		2023 年	
				新增 企业数	企业 总数	新增 企业数	企业 总数
1	合 肥	9	23	4	27	5	32
2	淮 北	4	1	2	3	2	5
3	亳 州	4	0	3	3	2	5
4	宿 州	5	0	4	4	2	6
5	蚌 埠	7	9	2	11	4	15
6	阜 阳	8	1	4	5	4	9
7	淮 南	7	0	4	4	4	8
8	滁 州	8	0	5	5	4	9
9	六 安	7	0	5	5	3	8
10	马 鞍 山	6	5	2	7	3	10
11	芜 湖	7	1	4	5	3	8
12	宣 城	7	1	4	5	3	8
13	铜 陵	4	4	2	6	2	8

14	池 州	4	3	2	5	2	7
15	安 庆	10	6	4	10	4	14
16	黄 山	7	1	4	5	3	8
总数		104	55	55	110	50	160

附件 1-3

安徽省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表（2022-2025）

序号	各市及省直单位	全省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人）											
		2022			2023			2024			2025		
		岗前培训	回炉培训	继续和学历教育	岗前培训	回炉培训	继续和学历教育	岗前培训	回炉培训	继续和学历教育	岗前培训	回炉培训	继续和学历教育
1	合肥	31000	46400	/	15500	69600	/	7750	31000	/	7750	23200	/
2	淮北	6500	9700	/	3300	14500	/	1600	6500	/	1600	4850	/
3	亳州	16300	24400	/	8100	36700	/	4050	16300	/	4050	12200	/
4	宿州	17400	26100	/	8700	39200	/	4300	17400	/	4300	13100	/
5	蚌埠	10900	16300	/	5400	24400	/	2700	10900	/	2700	8100	/
6	阜阳	26800	40100	/	13400	60200	/	6700	26800	/	6700	20050	/
7	淮南	9900	15000	/	5000	22400	/	2500	9900	/	2500	7500	/
8	滁州	13000	19600	/	6500	29400	/	3300	13000	/	3300	9800	/
9	六安	14400	21700	/	7200	32500	/	3600	14400	/	3600	10800	/
10	马鞍山	7100	10600	/	3500	15900	/	1800	7100	/	1800	5300	/
11	芜湖	12000	18000	/	6000	27000	/	3000	12000	/	3000	9000	/
12	宣城	8100	12200	/	4100	18300	/	2000	8100	/	2000	6100	/
13	铜陵	4200	6400	/	2100	9600	/	1100	4200	/	1100	3200	/
14	池州	4350	6500	/	2200	9800	/	1100	4350	/	1100	3300	/
15	安庆	13700	20500	/	6800	30700	/	3400	13700	/	3400	10200	/
16	黄山	4350	6500	/	2200	9800	/	1100	4350	/	1100	3300	/
17	教育厅	/	/	50000	/	/	50000	/	/	50000	/	/	50000
总数		200000	300000	50000	100000	4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50000	50000	150000	50000

附件 1-4

安徽省家政服务人员新增计划推进表（2022-2025）

序号	各市	县市区数 (个)	2022 年 新增人数	2023 年 新增人数	2024 年 新增人数	2025 年 新增人数
1	合 肥	9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2	淮 北	4	3300	3300	3300	3300
3	亳 州	4	8100	8100	8100	8100
4	宿 州	5	8700	8700	8700	8700
5	蚌 埠	7	5400	5400	5400	5400
6	阜 阳	8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7	淮 南	7	5000	5000	5000	5000
8	滁 州	8	6500	6500	6500	6500
9	六 安	7	7200	7200	7200	7200
10	马 鞍 山	6	3500	3500	3500	3500
11	芜 湖	7	6000	6000	6000	6000
12	宣 城	7	4100	4100	4100	4100
13	铜 陵	4	2100	2100	2100	2100
14	池 州	4	2200	2200	2200	2200
15	安 庆	10	6800	6800	6800	6800
16	黄 山	7	2200	2200	2200	2200
总数		10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菜市消费环境，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常购菜消费需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文明菜市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结合商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针对我省菜市中不同程度存在的“臭烘烘、湿漉漉、黑乎乎、乱糟糟”等突出问题，开展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到 2025 年，全省所有菜市达到“干净卫生、清洁明亮、管理有序”的文明菜市要求。

（二）阶段目标。2022 年，制定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的 40% 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新建菜市按照文明菜市要求建设。2023 年，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全部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2024—2025 年，巩固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举措

（一）建立工作机制。省商务厅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协管负责同志分别任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各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文明菜市行动领导小组（附件 1），重点强化工作统筹、达标激励、督促落实。

（二）开展“挂图作战”。各地要按照《文明菜市行动方案》

目标任务和《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附件2)要求,坚持立足基本、适度超前,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改造提升计划,逐一明确改造提升内容,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2022年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的40%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2023年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全部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

(三)定期调度通报。省、市、县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省商务厅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将视情报送省委省政府。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地市,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地市,视情采取约谈等措施。

(四)强化工作协同。统筹工作安排,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各地在实施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的同时,要做好临时过渡性安排,切实保障居民基本消费需求。

(五)实行对口包保。建立省商务厅相关处室对口包保制度。2022年6月中旬至2023年12月底,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赴包保地区进行联系督导,实地指导文明菜市行动相关工作。各市商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包保责任制度,做好日常督促检查。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6月10日前)。省商务厅召开全省商务系统落实暖民心行动推进会议,进行全省动员、统一部署。6月10日前,各市商务部门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菜市行动动员、部署。

（二）摸排定标阶段（2022年6月15日前）。各地认真摸排本行政区域内菜市基本情况，统计形成菜市基本信息台账，并对照《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逐一确定是否“达标”。各地菜市达标情况调查表（附件3），请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省商务厅。

（三）整治改造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各地制定本行政区域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改造提升时间表、路线图，有序实施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确保所有既定目标按时、高质量完成。各地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计划表（附件4），请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省商务厅。

（四）组织验收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原则上，实行动态验收，菜市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后，各地应在1个月内组织进行项目验收。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2年度所有项目验收。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所有项目验收。

（五）抽查复核阶段（2024年3月31日前）。2023年3月31日前、2024年3月31日前，省商务厅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分别对经市级验收的2022年度、2023年度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项目进行抽查复核。

（六）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巩固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文明菜市行动，事关群众所盼，涉及

千家万户，是最直接、最迫切的民生工程之一。各级商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执行到位，确保文明菜市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菜市“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紧盯工作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菜市开办者完善菜市硬件设施，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村委、菜市开办者作用，特别是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动文明菜市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加强氛围营造。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及时传达政策要求，深入挖掘文明菜市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激发社会各界的参与热情，使文明菜市行动得到最广泛支持、参与。视情组织多样化交流，促进经验分享。

- 附件：1. 安徽省商务厅文明菜市行动领导小组
2. 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
3. **市菜市达标情况调查表
4. **市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计划表
5. 2022-2023 年度安徽省菜市拟整治和改造提升计划表

安徽省商务厅文明菜市行动领导小组

根据省委省政府暖民心行动部署，为有序推进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决定成立安徽省商务厅文明菜市行动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文明菜市行动，协调解决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方 旭	厅党组书记、厅长
常务副组长：	朱 丹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正厅级）
副 组 长：	孙永彬	二级巡视员
成 员：	潘 成	综合处处长
	张春风	财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王首强	建设处处长
	张远琴	流通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贾明飞	运行处处长
	鲁 伟	服贸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程 军	电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首强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的，自动调整。

（三）领导小组是专项行动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

撤销。

附件 2-2

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

为针对性有效解决菜市“臭烘烘、湿漉漉、黑乎乎、乱糟糟”等突出问题，制定本指引。

一、加强排风控源

1. 菜市要按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和通风量，实现经营场所空气流通顺畅。

2. 城区菜市、乡镇室内菜市宜保持窗户通风，保证空气顺畅对流。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3. 按标准建设菜市公共卫生间，大门不宜面向交易区开设，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有条件的菜市可以设置 1-2 个无障碍厕位。

4. 对卫生间应加强保洁力度，勤刷、勤冲、勤洗、勤用空气清新剂、盘香、卫生球等去异味措施。

5. 菜市应配置统一的分类垃圾桶（箱），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收集点；每个经营户应配备垃圾桶（箱）。蔬菜、水果等经营区使用带盖垃圾桶，肉类、鱼类、海鲜等经营区使用密闭垃圾桶并配置专用垃圾袋，及时清理，保持垃圾桶清洁。

6. 肉类下水加装油水分离器,水产海鲜类下水加装防鱼鳞设施。

二、实行分区管理

7. 城区菜市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柜台内侧设地漏。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定。

8. 有条件的乡镇室内菜市内部排污管道(沟)应单独设置,自成系统,不与连体建筑雨水管道共用。

9. 排污管道(沟)应尽量采用直排式,减少弯道且应有合理坡度。当地有公共污水排放系统的,排污管道应与其联通。

10. 菜市柜台外地面应根据经营特性需要设置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制作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排水槽,并设地漏。

11. 柜台内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保持干燥,不堆积垃圾。市场内应配备清洁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的冲洗装置,合理配备一定数量吹干机,常态化处理地面积水。

12. 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设置下水管道。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

13. 菜市内水分较大的海鲜、水产等产品应单独成区,集中设置,且与熟食、粮油、干调等对空气敏感度较高的商品明显隔开。

14. 海鲜水产区域应配备上下水设施，宜采用或改造使用地面镂空装置，确保宰杀处理产生的污水往下流而不往外流。

三、加强清洗亮化

15. 保持菜市外立面和内墙清洁干净，杜绝破损现象。

16. 菜市内地面应硬化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宜采用地砖铺设。

17. 菜市地面每天退市后及时冲洗干净。肉类、水产、海鲜类下水道每周至少打捞 1 遍，保持畅通。

18. 菜市其他下水道、盖板、防鼠网及窞井口每月至少疏通 1 遍，保持畅通。

19. 对菜市内鲜肉、活禽、鲜鱼等摊位、用具及排水沟每天清洗 1 遍，每周清洗、消杀至少 1 遍，保持无污渍、无异味。

20. 根据建筑面积和高度安装充足的灯具，保障场内照明舒适感。

四、推进规范管理

21. 推行划行归市，根据市场功能，可按蔬果、肉类、水产品、干货、副食品、熟食卤品等交易区，面食、净菜等加工区、农户自产自销区、辅助生产区、公共服务区等设置。

22. 设活禽交易的市场应集中划区，活禽类经营户应一律在全封闭式宰杀隔离销售区经营，并与其他交易区物理隔离，配套有独立的通风、冲洗等设施；不设活禽交易的市场，实行禽类“白条”上市，禽类产品经营户应提供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冷藏设施。设置熟食卤味隔离柜罩，配置防腐、防蝇、防尘用具，实行干湿

分离、生熟分放。

23. 城区菜市应设置服务台、公平秤、广播、顾客休息专座，设立公共电子显示屏、公示宣传栏、导购栏等服务设施；设置检测室，配备相应设备；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监控室，设置 24 小时电子监控设施；乡镇菜市参照执行。

24. 保障通道和出入口畅通。严禁在市场出入口堆放杂物、占道经营、乱摆乱卖。

25. 规范设置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合理设置市场周边各类停车泊位，禁止各类车辆在市场内外乱停乱放，加强路面管控，维护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附件 2-3

XX 市菜市达标情况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经营面积 (m ²)	市场形态	是否乡镇菜市	投入运营时间	产权归属	所属单位	是否享受过标准化改造补贴	是否达标	存在问题
1												
2												
3												
4												
5												
6												

说明：1.地址要写清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等），或分县区统计。

2.市场形态：标准化、大棚、骑路、临时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3.产权归属：国有、集体、私营、其他等（骑路、临时等自然形成的无市场开办者的菜市可填无）。

4.城区菜市和乡镇菜市可视情分开统计。

附件 2-4

XX 市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存在问题	整治和改造提升内容	完成期限	资金预算
1						
2						
3						
4						
5						

附件 2-5

2022-2023 年度安徽省菜市拟整治和改造提升计划表

市	城区菜市	乡镇菜市
---	------	------

	数量	2022 年度完成数量 (按 40%)	2023 年度完成数量 (按 60%)	数量	2022 年度完成数量 (按 40%)	2023 年度完成数量 (按 60%)
合肥	145	23	34	221	62	93
淮北	26	4	8	26	7	11
亳州	50	9	15	95	26	41
宿州	37	7	10	233	65	98
蚌埠	63	11	18	116	32	49
阜阳	50	9	15	135	38	57
淮南	52	11	18	99	28	41
滁州	67	12	19	117	33	49
六安	55	9	15	135	38	58
马鞍山	54	8	12	38	10	15
芜湖	107	20	29	64	17	26
宣城	39	7	11	55	15	23
铜陵	36	6	10	42	12	17
池州	22	3	6	42	11	17
安庆	63	12	19	106	29	44
黄山	20	4	6	69	20	30
总计	886	155	245	1593	443	669

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工作举措

一、健全包保机制

建立省商务厅相关职能处室对口包保制度。2022 年 6 月中旬至 2025 年 12 月底，原则上每季度赴包保市督导不少于 1 次，实地指导连锁经营相关工作开展。各市要建立相应的包保责任制度，做好日常督促检查。

二、定期调度通报

省、市、县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地市，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地市，视情采取约谈等措施。

三、强化政策支持

目前，省人社厅对“皖厨美食名品连锁龙头”最高有 50 万元资金支持（每新增 1 个加盟店给予 5000 元创业就业补贴）；同时，我厅利用省级流通业发展资金，对直营店给予一定支持。各地要用好用足相关省级政策，推动各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出台支持政策，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安徽省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计划推进表（2022-2025）

附件

安徽省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计划推进表（2022-2025）

序号	各市	新增徽菜连锁企业和新增徽菜餐饮连锁店（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连锁企业	连锁店	连锁企业	连锁店	连锁企业	连锁店	连锁企业	连锁店
1	合肥	30	150	35	150	35	80	35	80
2	淮北	2	10	3	10	3	8	3	8
3	亳州	2	10	3	10	3	8	3	8
4	宿州	2	10	3	10	3	8	3	8
5	蚌埠	2	10	3	10	3	8	3	8
6	阜阳	2	10	3	10	3	8	3	8
7	淮南	2	10	3	10	3	8	3	8
8	滁州	2	10	3	10	3	8	3	8
9	六安	2	10	3	10	3	8	3	8
10	马鞍山	2	10	3	10	3	8	3	8

11	芜 湖	2	10	3	10	3	8	3	8
12	宣 城	2	10	3	10	3	8	3	8
13	铜 陵	2	10	3	10	3	8	3	8
14	池 州	2	10	3	10	3	8	3	8
15	安 庆	2	10	3	10	3	8	3	8
16	黄 山	2	10	3	10	3	8	3	8
总数		60	300	80	300	80	200	80	200